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1〕106号

关于公开省级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要求，做好公开省级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及渠道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由各省级预算单位负责公开。省财政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设置“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专栏，供各省级预算单位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二、公开内容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包括本部门（单位）上一年度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留份额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及合同公示网址链接等）。

三、公开时间及方式

自 2022 年起，各省级预算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具体方式如下：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在“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模块中创建上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表，编辑相关项目信息并确认后生成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见附件），自动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栏目公开。

四、工作要求

各省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政策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按照本通知及时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将相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省级预算单位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zlxz）下载“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操作指南”。公开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电话：025—83633063。“苏采云”咨询电话：025—83633743，83633744。

附件：XX单位____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XX单位__年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将本部门（单位）__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__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x x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x x万元，占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